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精品书系

# 末日之门

乔 良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I247.5  
2571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精品书系

长篇小说（第二辑）

# 末日之门

乔 良 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末日之门 / 乔良著 . - 2 版 . - 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2000.12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精品书系·长篇小说)

ISBN 7-5033-1342-0

I. 末… II. 乔…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7659 号

书 名：末日之门

---

作 者：乔 良

责任编辑：项小米

装帧设计：陈亦逊

责任校对：刘晓京

出版发行：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社 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8 号 邮编：100081

电 话：62183683

http://5033.peoplespace.net

E-mail：jfjwycbs@public.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发行所

印 刷：北京朝阳区飞达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480 千字

印 张：19.5

印 数：55,001—60,000

版 次：1995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2001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ISBN 7-5033-1342-0 / I·1164

定 价：27.50 元

喜欢一个人的感觉，但是想让她做很多事，不讲计较，回报率的。

一切未来都带有必然性。

人类渴望预知未来是基于趋利避害的本能。

作者虚构此书的目的意在警世，决非真想看到人们互为仇敌而屠戮杀伐。

但愿这其中描述的一切劫难都不会发生。

~~看不到你是因为你离得太近~~  
~~但愿你离她远一些！~~

为在乎的人付出，

是不需要回报地爱她的。  
④ 乞丐中我在乎的人继续努力。  
——《王子变青蛙》

最准确的预言可能恰恰是现在看起来似乎最不可信的预言。

——约翰·哈克特

最反常悖理的预测倒往往离靶心更近。

——乔治·弗里德曼  
梅雷迪思·勒巴德

预言死亡比死亡本身更可怕！

## 序　　幕

香港 12月31日

在北方汉子狼一样的直视下，那个长着一副马来人面孔的富家子，拿一把兰博猎刀剁下了自己的左手的小拇指。

如果不是这两个人，在百年长剧行将落幕时突然加演了一段小小的插曲，二十世纪在香港的弥留，或许会显得过于平淡。

现在，他们相遇了。

任何相遇都可能给正在变化的世界带来某些新的变化，而且常常是一开始不被世界理睬的变化。

他们相遇的方式是打赌。先按一个人的条件赌输赢，再按另

一个人的条件付赌账。两个人都很傲，因此都想显得自己比对方更漫不经心。这种多少有点造作的轻松，使他们谁都没顾上去理会那个正在他们身后一寸寸降临的除夕……后来，那个富家子输了，如约砍下了自己的小手指，顺便加入了残疾人的行列。李汉，那个赢家，中国军队驻港军区司令部参谋，三十五岁的陆军中校，却由此走进了眼下尚未降临的新的一年的清晨。

咸湿的海风像抖动一匹红布似的慢慢吹散开从断指处不断冒出的甜甜的腥味，这段插曲发生在纵贯九龙的弥敦大道的尽头。再往前是太空馆。再往前是海。

夕阳将坠。最后的夕阳，不知不觉已从富家子身后那辆赤红色 Coriche 型罗尔斯·罗伊斯敞篷跑车的车头滚到了车尾，掉进了维多利亚湾浑浊的海水里。

斜照的阳光出奇的明亮，不像是黄昏。有那么一霎间，跑车头上 18K 金制的小天使张开翅膀，竟把一小片金箔样的光线扇进李汉的眼里，使他不由自主地眯起眼睛。于是他干脆眯着眼看完了那家伙自残的全过程。

这时，摩托罗拉的巨幅霓虹灯广告已开始在他们头上闪耀。灯光艳红得近乎残忍。

李汉走上前去，从裤口袋里掏出一沓纸巾，把那截毫无生气的小拇指裹好，递到蹲在地上痛不欲生的富家子眼皮底下：

“还能开车吗？”李汉问。

富家子半是痛苦、半是故意地强撑起身子，朝他点了点头。

“听着，前面有家私立医院，开车拐过街角就是。快去，也许他们还来得及给你接上。”

富家子眼里顿时溅起两粒火星。他用嘴从李汉手中叼过自己的断指，转身就要上车，但他捂着伤口的右手打不开车门。

李汉再次帮了他一把。他吃力地坐上车，鼻孔里往外喷着粗

气，神情古怪地瞥了李汉一眼，像是要把这个头一回让自己裁了的家伙复印在脑子里。

“需要钱吗？”

话一出口，李汉马上有些后悔。真多余。眼看那小子脸上重又浮起了刚见面时那么倨傲的神气。

只要提起钱字，这类人就跟打了针强心剂似的，开始回光返照。

他不回答李汉，倒不在于他嘴里正含着半截断指。他只是不屑于回答。他把断指吐在身旁的座位上，用下巴抵住了仪表盘上的按钮。眨眼工夫，全自动折叠式车棚就透着自信地款款升起来，把他包裹在车里边。

隔着车窗，他恨恨地朝李汉吐了口痰。带血丝的痰液在窗玻璃上绽开了一朵令人恶心的花。

“你他妈的快给我滚！”李汉被激怒了，破口大骂。

罗尔斯·罗伊斯像听到了发令枪响一般飞驰而去。

半小时后，李汉站在兰桂坊慢坡缓起的街角上。他对这条被港人冷落了整整七年的小街情有独钟。半年前初到香港，几个先他而来的同辈军官把他生拉硬拽到这里小酌过一回后，他便迷上了这里。在他看来，这是这座永远人潮汹涌的大都会中，唯一地处闹市却静谧幽雅的所在。原因很简单，这块在七年前的除夕之夜，曾使两万多人挤作一团，并把成百人送往西天之地，至今仍被终日不离香火佛龛的香港人视作畏途。结果倒给那些唯物主义者和百无禁忌的人腾出一块闹中取静的去处。想到这里，李汉觉得有些好笑，但他并没笑。只是抬手看了看表。

18点15分。

再有不到六小时，新年的大门就将轰然洞开，令人奇怪的是到现在还听不到它沉重的门轴吱嘎作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又一

个新年的开始，与他在其中生活了整整三十五年的世界有什么不同。只不过此刻有好几十亿人正在各自的归途上行色匆匆地往家赶，打算同家人一道度过新世纪的又一个除夕夜。除此之外，世界一如既往，地球也还在循规蹈矩地旋转，一点看不出想要偏离轨道的可能。于是他想起了诺查丹玛斯，这个活在五百年前的法国大预言家最后也是最重要的预言，随着世纪之交的远去已经不攻自破。没有大劫大难，也没有大毁灭。除非这时有一个疯子的手悄悄伸向了核按钮……可能吗？他摇了摇头，算是否定了自己的设问，然后，推门走进一家光线昏暗的酒吧。

李汉要了一大杯现榨的榴莲汁，一仰脖，咕咚有声地全部灌进了肚里。痛快！他把空杯子推到一边，还想再要第二杯，侍者却把一杯鸡尾酒送到他跟前。是血玛莉。暗红色的酒液像黏稠的血浆。他立刻闻到血腥气似的浑身一激灵。

“你有没有搞错，我没要这玩艺儿。”他的声音变得有些粗。

“是的，先生。”侍者彬彬有礼，“您没有要，是那边一位小姐为您要的。”

顺着侍者手指的方向，李汉隐约看到吧角上确实坐着一位女士。光线太暗，辨不清她的模样，不过可以感觉到她的眼神。李汉立刻收敛了刚才痛饮榴莲汁时的粗豪气，略略倾身向她颔首致意。

那女子手势优雅地举了举酒杯，隐在暗处的面孔上突然闪动起一排璀璨的白光——是她微笑时牙齿的闪光吧？李汉怦然心动。但他却没动那杯酒。那酒的颜色和质感让他想起剁掉的手指和血……

李汉是在两小时前和那个富家子相遇的。当时那小子就站在太空馆后面的一片草坪上，身边停着一辆赤红色的罗尔斯·罗伊

斯敞篷跑车。这辆车引起了许多过路人的围观和赞叹。连李汉也在它旁边停下了脚，但引起他注意的却是另外一样东西：一只阔口玻璃瓶。瓶中装满了用酒精液浸泡得惨白肿胀的物体。是西洋参吧？他这么想着，浑身却倏然抖颤了一下。是人的小手指头！这发现使他像浑身过了电似的一阵阵发麻发冷。这该是从多少人手上切下来的呢？足足得有一个连！李汉想。他不由得抬头看了看那个站在车旁若无其事的富家子，这家伙也正一脸不屑地盯着他看呢，分明一副挑战的神情。

还没有等李汉弄明白怎么回事，应战者却抢在他前面跳了出来。是一个面黄精瘦的小伙子，鼻梁上不堪重负地架着一只靶圈儿似的深度秀琅镜。

“这个财你就不要来发啦，你赢不了的。”富家子的口气甚是轻蔑。

“我试试。”瘦小子倒满自信。

“试试可以，规矩你是知道的啦？”

“嗯，赢了我把车开走，输了我把它留下。”说着，他举了举自己左手的小拇指。

富家子浅浅一笑，一挥手，两人向放着酒精瓶的那张轻便折叠桌走去。李汉这时才注意到桌子上摆着一台电脑游戏机。

瘦小子熟练地摁下了回车键，屏幕上显示出一行小字：

嗨，欢迎您参加对局。请问先生姓名？

瘦小子把自己的名字输了进去。

接着，他又在游戏菜单的第二项上按下了回车键。一看就是电脑游戏的老玩家。

IP VS COM。他选择了人机对抗。

李汉默不作声地在一旁观察。

初看上去，这是一种非常简单的五子棋游戏，但一玩起来你就会发现，这不是普通的五子棋。因为你的对手掌握的棋子中，

有一枚带有电脑病毒。它就隐藏在其它的棋子里，不发作时和其它棋子没有两样。一旦当你的对手可能输给你时，只需一个信号，它就会即刻发作，迅速自我复制，于是顷刻间整个棋盘上便纵横交错地布满对方的棋子——你只好认输。当然你也不是毫无取胜的机会，因为你手上掌握着一种可以击爆那枚病毒棋子的炸弹，只要你能辨认出它来，就可以将其击爆。一局棋中，只有一枚病毒棋子，也只有一颗消毒炸弹。如果你判断有误，未能炸到带毒棋子，你肯定必败无疑；但你有幸炸掉了那颗毒子，你也未必就能获胜，因为接下来还要看你和对手谁的棋术更高明。

规则明显对游戏的设计者有利，但没办法，罗尔斯·罗伊斯豪华轿车是不会摆那儿白白送人的。

问题的关键在于你无法确切猜到哪一颗棋子带病毒，李汉想，这有点儿像左轮手枪轮盘赌。从表面上你根本猜不到哪一次击发可能要你的命，是死是活，全看运气了。

难怪这家伙能赢这么多手指头呢。

在李汉刚刚把这游戏琢磨明白时，那瘦小子已面色蜡黄地败下阵来。躁动的人群顿时变得安静了，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了富家子。富家子抬手看了看腕上的“满天星”，故作惊讶地说：

“你才用了三十秒，你还有六十秒的时间呐。”

瘦小子苦笑着摇了摇头：“可我没命了。”

“太可惜了，我以为你可以把这辆车开走呢。”富家子脸上浮起一丝残酷的笑，“那就对不起了，你没忘了下一步该怎么做吧。”

人群中一片喧哗，李汉从布满屏幕的棋子上收回目光，扫视了一圈众人，他下意识地觉察到人丛中有一张美丽的女人面孔，这感觉只在他的大脑中停留了一霎，随即就被接下来出现的血淋淋的场面冲得无影无踪——

那个瘦小子果真咬着牙，用富家子递给他的兰博猎刀剁下了

自己的小拇指！

几个围观的女孩子尖叫着跑了开去。那张美丽的面孔还在，这念头从李汉的脑中一闪而过。他的目光落在了富家子傲然微笑的脸上。

两人的目光再次相遇。对视。探寻。挑衅。富家子神情自若地把那只毫无血色的小手指丢进阔口瓶中。李汉被激怒了。

“我来。”李汉向富家子走去，一直走到他鼻尖前。

“我想是该轮到你了，”富家子刚才就已注意到了他，“规矩你懂？”

李汉没回答他，径直走到折叠桌前摁下了回车键，还没等屏幕上开始发问，就将自己的名字输了进去。

**您好，李汉先生，可否开始游戏？**

“不，等一下。”李汉回过头，面对富家子，“我是不是也可以提个条件？”

富家子愣了一下，马上又不失风度地问道：“当然，你的条件是……”

“输了，我把它留给你，”他也像黄脸小子那样扬了扬自己的小拇指，“赢了……”

“赢了你把车开走，我说话算数的。”

“不。”李汉坚决地晃了下头，“我要你的这个！”

富家子脸上的笑容立时不见了，他神色阴沉地盯着李汉瞧了片刻。他有些紧张，这只有李汉能看出来。但他马上稳住了自己的情绪。他又开始微笑。

“可以。如果你赢了的话。不过我估计你拿不走它。”他也扬起自己的小拇指朝李汉晃了晃。

李汉就手按下了回车键。熟悉的菜单再次在屏幕上出现——

**VS GAME STRAT (这是对弈游戏，您可以有三个子选项)：**

**1P VS 2P (两名游戏者对抗)**

**1P VS COM (人机对抗)**

**COM VS COM (游戏机自动演示对弈过程)。**

李汉选择的是第一项——1P VS 2P——两人对抗。

李汉回过头，朝富家子努了努嘴，示意他加入进来。

富家子迟疑了一下，“你是要和我……”

李汉不说什么，再次摁动回车键。他选择了白子。这意味着让富家子执黑先行。

富家子沉吟片刻，脸上掠过一道狞笑。他决定应战。他没有马上落子，而是把自己的名字输进了电脑。

屏幕上显示出一行小字：

**您好，黄鸿举先生，可否开始游戏？**

黄鸿举——那个富家子傲然斜睨了李汉一眼，在棋盘中央落下一枚白子。

李汉马上在白子正上方布了一枚黑子。

黄鸿举又在斜上方长出一枚白子。

李汉紧挨着刚才的黑子又接出一枚。

两人你来我往，一盘棋足足下了五分钟，眼看着屏幕上的棋盘已经快被黑白子填满了，却还没分出个胜负来。两人落子的速度明显减慢，而且都能感到对方在一边下棋，一边窥测自己。

又轮到黄鸿举投子了，李汉发现他犹豫了一下，这个子落得不如刚才利索，甚至有点儿牵肠挂肚的感觉……这时，李汉似看见有张美丽的面孔在人丛中倏然一闪，像一束强光射穿他的脑底，他意识到自己的机会来了，便毫不犹豫地启动了消毒炸弹——

他成功了。

那颗黑子在炸弹的攻击下碎裂成片，随即消失。

黄鸿举的嘴角痉挛地抽动起来，刹那间有些失态。待他定下神来，确信自己的秘密武器已被对方摧毁后，反倒又显得平静如常了。

他继续在棋盘的右上角那块空白处落子。

李汉没有跟他。那张美丽的面孔又一次隐约闪现时，李汉的眼睛发亮了。他的目光落在棋盘的左下方，他在那里找到了像钻石般呈菱形排列的四颗棋子，他不急不缓，在那四颗棋子的中央轻轻落下一枚白子，然后，他抬起头来，以一种近乎冷漠的目光向对手望去。

黄鸿举顿时脸色惨白：

他在屏幕的左下方，看到了五颗白子纵横排列而成的十字星！

他输定了。

他脑子里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空洞。

屏幕寂静了。这个结局似乎连电脑都觉得意外，好半天才显示出一行小字：OK，你赢了，李汉先生。然后是焰火腾空，花团锦簇的祝捷场面。

黄鸿举无话可说。他到现在还无法相信这个结果。他想不出对手是怎么猜中那枚棋子的？纯属运气。时至今日还没有一个人有这种运气，那一瓶手指头就是证明。可居然让他碰对了。他胡思乱想着，甚至忘了这个时候真正该考虑的不是运气，而是自己的小拇指。这时，一只手搭在他肩上。

是李汉。

“对不起了，你没忘了下一步该做什么吧？”这正是黄鸿举刚才对那个黄脸小子说过的话。和这句话同时出现在他眼前的是那把他再熟悉不过的兰博猎刀。他浑身打了个寒颤。他还想再说点什么；但他从李汉的目光中已经明白了一切：说什么都没用了，这家伙就是冲着我的小拇指来的！他咬牙在心里发了发狠，接过了那把曾让近百个小伙子面如土色的利器……

“刚才你也在场，是吗？”现在李汉就坐在那姑娘的对面。

姑娘不语，只是微微一笑。这笑很特别，有一股叫人说不出来的劲儿。像后劲很足的酒，喝下去让人上头。李汉把盛着苦艾酒的杯子举到眼皮底下，假借审视酒的颜色，偷偷地打量着她。她不是人们常说的那种东方美人儿，她甚至说不上什么地方有点异国情调。她的鼻梁很高很直并且有点长，这在任何人脸上都可能成为缺陷，但却丝毫没能影响她的美，反倒给人印象深刻。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她眉心偏左的地方有颗黑痣，看上去像是造物漫不经心地随手点化，点在她白皙的脸上，却像是嵌了一粒晶莹的墨玉。

“刚才我直担心你会错过那颗棋子。”

“那样我的小指头就装进瓶子里了。”

“不过我知道你不会。”

“为什么？谁都会出错的。”

“可你不会。”

“你怎么知道？”

“第六感。”

“我从来不相信这一点。”

“当然，因为看不懂。”

她的目光突然变得深而明亮。“从你站在人群里时，我就知道你会站出来和他较量的。我还知道，在那些人里，只有你能胜过他。”

李汉暗暗吃惊。他发现这姑娘身上有一种令人不可思议的东西。是什么？他说不清。他猛然回想起刚才在与富家子斗狠时，那姑娘的面影一次次闪过眼前（还是脑海？）的情形……难道除了两情相悦，人与人之间真的还有某种看不见的东西可以传递？

他们的目光再一次相遇，他觉得她的眼神似乎能够穿透他的身体，并在他大脑的沟回里自由穿行。想到这一点，他通体发凉，并且不可遏止地产生了想触摸一下她的皮肤的欲望：他想知

道它们是带有体温的呢，还是仅仅是汉白玉雕塑？

一丝不易觉察的笑意从她的嘴角上滑过。似乎她又一次穿过了他的大脑。她倒没有说破这一点。她开口说话，声音似乎从很远的地方传来：

“每到百岁之尾，都会生出些怪物来。就像那个富家子弟。”

“黄鸿举。他根本就不是要下棋，纯粹想找刺激。”李汉接过话头。

“世纪末本身就是一种传染病，谁都会感染上它的，有的重一些，有的轻一些。”

“今天算遇上个重病号。”

两人相视一笑。

“到明天，一切就又会反转过来。”她的声音听上去像个女先知，“世纪初是另外一种病，亢奋，过激，像打了强心针。”

她仰头把杯中的血玛莉一饮而尽，然后不再说话，眼睛盯住了从天花板上悬垂下来的电视机屏幕。像是事先有约似的，世界各国的电视台都把镜头对准了医院的产房，在这同一时刻，有上万名妇女正在产床上痛不欲生，由于越来越频繁发作的宫缩而发生撕心裂肺的嚎叫。这时，报时的钟声开始一下下敲响，新年的零点来临了。一个血糊糊的镜头突然插进了画面——

在一个被遮住了面孔不知姓名的母亲的两条大腿之间，一个深紫色的小肉团挣扎着挤出了母体，投身到了这个世界。一只大手迅速地把他倒提起来，在他通红的小屁股上拍了两下，哇的一声，小肉团张开大嘴啼哭起来，哭声顿时响彻了全世界！

随着这哭声，巴基斯坦国家电视台的播音员声音颤抖地解说道：“以真主的名义，让我们向这个世纪的幸运儿祝福！这是新一年的零点零分准时诞生在巴基斯坦境内的唯一婴儿。据联合国有关机构预测，全世界有幸在这一时刻降生的婴儿不会超过二百个……”

播音员的声音听上去就像是自己生下了一个幸运儿似的，而那个幸运的母亲这时终于筋疲力尽地出现在了屏幕上。她太累了。从她的脸上已经看不出什么喜悦，相反，倒好像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忧虑。

“这孩子会死于刀剑之下。”那姑娘醉眼矇眬地望着屏幕，声音里透出一股彻骨的寒意。

“可以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在红磡湾黄埔花园的一座船形建筑物旁，李汉问那姑娘。她执意要在这里下车，不肯让李汉再往前送。

“婵。”她的声音里带着一点酒意。

“什么？”李汉有些怀疑自己的耳朵。

“婵。”还是这个字。

“千里共婵娟？”

她点点头，“挺怪，是不是？”

“也挺美。挺像你这个人的。”

“你比别的男人会恭维人。”

“不，我只是陈述事实。”

“事实上我没那么美，可我还是喜欢听。”

“那请把你的电话号码告诉我，这样我就会经常说给你听。”

“你好会钻空子。不过，你可以打我的手机，90979977。”她又一次笑了，这笑一如李汉头一眼见到她时那般灿烂。过去曾从书上读到有人以灿烂来形容笑，李汉只觉得那不过是诗。现在他才发现，的确有人是这样笑的，婵的笑。她就这么一直笑着走上那座船形建筑物的台阶，然后朝他挥了挥手就不见了。

李汉突然觉得整条大街一片空旷。

# 第一 部

## 第一章

香港 1月3日

李汉是在下午两点过五分被一个电话召去晋见驻港军区参谋长的。不过，奇怪的是要他去几十里以外的石岗机场，而不是位于添马舰街的司令部大楼。

即使是驻扎在香港，中国军队还是保持着它几十年如一日的午休习惯。李汉睡意正浓地抄起听筒时，还以为打电话的是婵。这些天他们一直保持着热线。除了去军官食堂进餐，李汉几乎把自己的活动半径完全限制在了距电话机 15 米的范围内，以保证电话铃响时，总能比办公室里的同事都更早地抓起电话。那天晚上他一回到宿舍就开始拨婵的号码，可她没有接。李汉听到的是录音电话的声音：“主人已经休息，有事请明天打来。”她肯定知道我今晚上会打电话的，可她却把移动电话跟录音电话联机了！李汉觉得自尊心有点受挫。他本想多给她留几句话，话到嘴边，变成了“73175960，可否给我回话？”为了这回话，李汉几乎一夜未眠。直到起床号悠悠扬扬地响起来时，他还坐在床边瞅着电